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黄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9,650,554.21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0%。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决策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黄河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常建鸣、常建云、程建国、温治中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递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6,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鸣志国贸、运控电子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9,650,554.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0%。

2. 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53,180.00	16,802,640.00	29,404,4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06,961.88	140,443,532.71	247,243,220.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9,650,55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60,2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197,90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60,230.00		
现金分红比例（%）	36.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6,961.8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支柱，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有着极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调整和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与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1-11月，全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36,113家。然而，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亏损企业占比达到21.49%。从财务表现来看，2024年1-11月，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出口货值累计下滑3.7%。这反映出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国际市场拓展面临诸多挑战。

尽管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我国政府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始终不减。2024年，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例如，政府加大了对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这些政策不仅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还引导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追求规模和利润双增长。

公司的技术研发定位于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三个层次，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各业务线的技术共享和融会贯通，形成了从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创新设计、检测试验到产品小试、中试，最后实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各产品事业部均设有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认可、考核以及零部件价格管理活动，并由各产品事业部的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

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自身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作业，通过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实现全面的监控，实时透明地反映生产过程的全状态。

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各地办事处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站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 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在工业和工厂自动化、移动服务机器人、智能驾驶汽车、新能源光伏、半导体加工设备及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布局，持续在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上加大投入，处于扩张成长期。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6,961.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149,573.63元。

公司长期关注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新产品创新研发和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加快产品和技术研发、夯实和优化公司核心业务线，以及为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为推动新兴产品线项目落地的战略投资、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大的研发投入、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等。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含2024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0.56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6.25%。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公司拟在现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基础上，增加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工业越南”）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通过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截止目前，鸣志工业越南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金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 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鸣志工业越南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务规模额度内开展，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交易金额的变更。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 交易方式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等。

(五) 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叶骏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传真	021-62968703	021-62968703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电气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替代趋势推进，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2024年1-9月，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为77318.9亿元，累计下降1.79%。尽管整体营收有所下滑，但行业仍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国家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不减，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中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电机制造、电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池制造等多个领域。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电气设备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据智研咨询数据，2024年1-9月，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行业整体仍保持较高的市场活跃度。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在沪深A股中是一个大型行业，覆盖多个板块，包括电池、白色家电、光伏设备等。

国际市场与出口：行业产品面向国际市场，出口和海外销售是重要的增长点。尽管全球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对行业有一定影响，但部分传统行业如食品饮料机械、塑料机械等因出口需求带动，实现了稳定增长。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为核心，电源与照明控制系统、贸易代理及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构建了以系统级产品平台、定制化解决方案为核心，质量、成本和服务为保障的综合性竞争优势。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包括控制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运动控制模组

公司从事运动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已有二十余年，在运动控制领域掌握了核心的控制电机研发技术、驱动控制技术和尖端制造技术，并具备在多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中植入现场总线和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能力。公司的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空心杯电机、直线电机模组等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广泛使用，并主要服务于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仪器、安防、机器人、通信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智能水阀控制、舞台灯光、纺织机械、3D打印、航空航天电子、智能汽车等自动化应用领域。

驱动控制系统通常由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等组成，以执行精确的机械运动为目的的自动化作业系统。公司通过收购美国AMP和瑞士T Motion两家国际知名专业运动控制产品研发企业，构建了由上海安浦鸣志、美国AMP、瑞士T Motion三家综合业务运营体组成、服务全球自动化产品市场、运动控制产品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驱动控制技术经验积累，并通过不断整合公司控制电机领域的制造与应用技术，公司在驱动控制系统领域已拥有了多系列、多型号的步进系统、步进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低压伺服系统和集成式控制系统等五大类产品平台。主要应用于3C非标自动化、太阳能光伏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电池装备、机器人、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仪器等自动化应用领域。

运动控制模组通常指由高性能电机、高精密传动机构（减速器、丝杠）、高精度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组成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与知名海外传动产品公司的合作开发，推出了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解决方案、自动化工厂解决方案等。产品方案集合了公司运动控制产品、驱动控制系统及运动控制附件的综合性平台化产品优势，继承了公司在高精密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环节的经验，整合了公司在运动控制产品应用领域常年积累的应用解决方案，在工业和工厂自动化、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自动化、智能汽车自动化、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备受客户青睐。

★ 电源与照明控制系统业务：包括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和电源控制系统

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是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和智能控制算法来实现对LED照明设备的精确控制和优化的系统。这种系统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照明效率、降低能耗、延长LED灯具的使用寿命，并提供舒适的照明环境。可满足商业或家庭照明不同时段与不同环境的光线需要。公司从事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已有十九年，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公司已将LED驱动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及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充分融入并应用到LED控制和驱动领域，开发出一系列技术、性能优秀的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商业照明、智能楼宇照明、医疗照明、防爆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如路灯照明、隧道灯照明）等LED照明和LED智能灯光控制等应用领域。

电源控制系统是指一种将电能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